法規名稱：臺北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許可規費與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100）府法三字第 10033630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暫行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